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緬滢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統稱「**董事**」及單獨稱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並將自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中期未經審核業績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其他資料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緝滢女士

香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余德智先生

楊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李震鋒先生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合規主任

趙彤先生

授權代表

趙彤先生

謝志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德智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楊光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吳鴻揮先生

余德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鴻揮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余德智先生

財務報告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香偉強先生

余德智先生

譚家熙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1座6樓61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股份代號

8489

中期末經審核業績

摘要(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366,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04,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20.3%。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3,8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46港仙(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4.68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5,947	167,645	366,590	304,725
服務成本		(179,561)	(151,220)	(347,291)	(271,358)
毛利		6,386	16,425	19,299	33,367
其他收入	4	13	92	67	1,6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318)	(9,383)	(19,875)	(16,67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27	(127)	305	(899)
融資成本	5	(278)	(63)	(863)	(53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3,170)	6,944	(1,067)	16,9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88	(1,396)	(319)	(3,105)
期內(虧損)/溢利		(2,982)	5,548	(1,386)	13,80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2,192)	371	(2,339)	27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174)	5,919	(3,725)	14,07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99)	1.85	(0.46)	4.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754	35,524
遞延稅項資產		322	322
其他應收款項	10	57	78
		35,133	35,92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0,317	235,437
可收回稅項		–	3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68	30,0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278	64,932
		242,663	330,8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9,525	158,151
應付稅項		873	392
計息借款	12	33,207	40,289
租賃負債		598	597
		114,203	199,429
流動資產淨值		128,460	131,4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593	167,3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82	1,392
		1,382	1,392
資產淨值		162,211	165,936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000	3,000
儲備		159,211	162,936
總權益		162,211	165,9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儲備			總計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97,438	(1,228)	110	6,176	102,496
期內溢利	—	—	—	—	—	13,801	13,80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	—	—	272	—	—	2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2	—	13,801	14,073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750	54,750	—	—	—	—	55,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d)	2,250	(2,250)	—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514)	—	—	—	—	(16,51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956)	110	19,977	155,55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246	110	29,156	165,936
期內虧損	—	—	—	—	—	(1,386)	(1,38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	—	—	(2,339)	—	—	(2,33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339)	—	(1,386)	(3,72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2,093)	110	27,770	162,211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a：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

附註b：資本儲備指(i)對就上市作出之重組前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作出調整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及(ii)趙彤先生及王緝瑾女士(統稱「最終控股方」)於過往年度承擔之員工成本。

附註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GEM」)上市，並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74港元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0,000港元。

附註d：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之情況下，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249,900港元撥充資本，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2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之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全面完成。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45	25,769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629
已收利息	63	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	1,596
融資活動		
新增計息借款	29,988	—
償還計息借款	(37,070)	(26,207)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55,500
發行新股份應佔已付交易成本	—	(10,866)
償還租賃負債	(341)	(4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23)	17,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66	45,33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32	27,5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0)	5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2,278	72,9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或「上市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及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1座6樓6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最終控股方,彼等於本集團過往經營過程中一直一致行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對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對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列報框架的提述，而無需大幅度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原則增添了例外，以使企業可利用概念框架作為參考以決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該例外規定，對於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號解釋範圍內發生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如果是單獨發生而不是在企業合併中產生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號解釋而不是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闡明或有資產在購買日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企業合併。由於在此期間發生的企業合併中不存在修訂範圍內的或有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該資產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必要位置及條件過程中透過銷售產生的任何收益。相反，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此類項目的收益以及這些項目的成本。本

集團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者之後提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適用了這些修訂。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並無出售所生產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闡明，為了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下的合約是否虧損，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動力和材料）和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資產、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的分配，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的成本）。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與合約沒有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及尚未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修訂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者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列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細節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了實體在評估新的或修改的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這些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由於在此期間集團的金融負債沒有任何修改，因此該修訂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了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例13中出租人償還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該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關於處理租賃獎勵有關的任何潛在混淆情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158,934	157,793	312,088	289,496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27,013	9,852	54,502	15,229
	185,947	167,645	366,590	304,725

除分部披露所載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一 於一段時間內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158,934	157,793	312,088	289,496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27,013	9,852	54,502	15,229
	185,947	167,645	366,590	304,72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空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
- 2) 海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i)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ii)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呈報之毛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期內就可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出口	311,814	54,464	366,278
進口	274	38	312
分部收益	312,088	54,502	366,590
分部業績	17,457	1,842	19,29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87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05
融資成本			(8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67)
所得稅開支			(319)
期內虧損			(1,386)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出口	289,370	14,748	304,118
進口	126	481	607
分部收益	289,496	15,229	304,725
分部業績	32,454	913	33,36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6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67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899)
融資成本			(531)
上市開支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06
所得稅開支			(3,105)
期內溢利			13,801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位置劃分的資料。收益地區位置根據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及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呈列。

收益位置

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120,914	132,466
亞洲	34,959	35,811
北美洲	187,578	130,044
其他地區	22,827	5,797
	366,278	304,118

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16	521
亞洲	271	13
北美洲	25	1
其他地區	—	72
	312	60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A	77,994	99,232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B	41,224	—*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C	41,167	33,172
	160,385	132,404

* 該客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益少於10%。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3	5	63	11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	9	4	1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43	—	1,566
雜項收入	—	35	—	47
	13	92	67	1,642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264	56	835	516
租賃負債利息	14	7	28	15
	278	63	863	5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125	3,515	8,093	6,11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49	255	474	371
	3,374	3,770	8,567	6,489
其他項目				
折舊	373	493	785	1,2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5)	39	(232)	95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	(9)	(4)	(1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84	(278)	(667)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88)	1,396	319	3,10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982)	5,548	(1,386)	13,801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	300,000	300,000	295,028
-----------------------------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撤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一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3,407	233,940
減：虧損撥備	(928)	(1,233)
	132,479	232,70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95	2,808
	7,895	2,808
	140,374	235,51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40,317	235,437
非流動部分	57	78
	140,374	235,515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之結果。已授出之平均信貸期最多為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5,941	121,467
31至60日	47,386	101,992
61至90日	28,718	9,244
90日以上	434	4
	132,479	232,707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到期	132,045	232,703
逾期：		
30日內	—	—
90日以上	434	4
	434	4
	132,479	232,707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7,636	154,49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9	2,720
應付薪金	—	940
	1,889	3,660
	79,525	158,15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最多6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8,652	112,336
31至60日	16,462	39,070
61至90日	1,450	2,293
90日以上	1,072	792
	77,636	154,491

12. 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借款 — 有抵押	33,207	40,289

計息借款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多間銀行之款項，該等款項自其開始日期起計一年、五年或十五年內到期，且一般於屆滿／到期時與銀行重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3.43%及3.43%。

計息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於報告期末合共賬面淨值約為30,6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7,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之已抵押租賃物業之物業保險，承保金額為14,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00,000港元)；
- iii)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30,0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68,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iv)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符合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財務狀況表計算之財務比率有關之契諾，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諾，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融資。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載有賦予貸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之條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根據貸款時間表付款，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13.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300,000,000	3,000	10,000	—*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a) —	—	75,000,000	750
資本化發行	(b) —	—	224,990,000	2,250
於報告期末	300,000,000	3,000	300,000,000	3,000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74港元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55,500,000港元。所得款項750,000港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54,750,000港元（扣除上市開支16,514,000港元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249,900港元撥充資本，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2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全面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之貨物轉運商，總部位於香港，設有香港銷售團隊及六個中國地區辦事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廈門、天津及蘇州），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當中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海運公司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本集團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

收益

本集團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當中均包括進出口貨物。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6,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04,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20.3%。該增加乃由於空運貨物轉運分部及海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均增加所致，收益增加之原因如下文所載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物轉運	312,088	85.1	289,496	95.0
海運貨物轉運	54,502	14.9	15,229	5.0
	366,590	100.0	304,725	100.0

空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

本集團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8%至約312,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9,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費增加導致本集團空運貨物轉運分部出口服務售價增加所致。

海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來自海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58.6%至約54,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海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需求大幅增加以及服務成本增加導致售價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貨運艙位成本、保安費、碼頭費及燃油附加費。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8.0%至約347,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71,4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傳染力強的Omicron變種病毒之疫情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惡化、中國政府對內地實施嚴格封鎖及海關封鎖措施、航空公司取消貨運航班以及物流成本激增,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產業鏈貨運服務成本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2.2%至約19,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空運出口付運之毛利減少、利潤率較低之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收益增加，服務成本大幅增加以及本集團無法將上漲之物流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所致。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娛樂及差旅開支、折舊、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收費、互聯網及電腦開支以及其他(如倉儲支出)。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9.2%至約19,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00,000港元，由於報告期內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本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13,800,000港元減少約110.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現金使用主要與購買貨運艙位及各項經營開支相關。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期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21.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債務約為35,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300,000港元）及總權益約為16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相關期末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2,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為7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300,000港元)。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0,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之銀行結餘支付其到期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金額約為33,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3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為基礎。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資產質押／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租賃／及樓宇、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物業保險、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資金及庫務管理政策，同時維持整體穩健之財務狀況。

在降低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參考對手方之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選擇對手方。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管理層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各個別債務人出現可收回問題時及時採取行動，以限制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在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銀行融資足以維持其任何時間之營運需求。

就減低利率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惟若干交易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外匯風險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僱員及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1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總成本分別約為8,6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之標準薪酬待遇可能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獎勵。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格、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當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其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

本集團管理層視僱員為重要資產，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培訓及發展，發揮僱員之最大潛能。本集團之僱員培訓及發展旨在令僱員掌握履行其工作職能之必要知識及技能，並提升彼等之能力。

展望及前景

傳染力強之Omicron變種病毒疫情於中國持續及物流成本飆升，均為國內及全球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貨物轉運及物流行業持續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如航班及貨運艙位短缺及海關封鎖。

視乎本報告日期後疫情之任何進一步發展，經濟狀況之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展望未來，為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並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透過購買更多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之需求，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
- 透過於中國建立新辦事處，讓本集團接觸更多中國潛在客戶；及
- 透過與航空公司更緊密合作，繼續改善本集團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在GEM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5,200,000港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0.74港元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已分配之 所得款項淨額	佔總額之 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金額	之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空運貨物轉運業務					
— 撥支本集團取得新貨運艙位之 額外付款責任	3.1	59.7	2.1	1.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前
— 提供銀行擔保	1.0	19.2	1.0	—	—
於中國開設新地區辦事處					
— 初始設立成本	0.4	7.7	0.4	—	—
— 經常性費用	0.1	1.9	0.1	—	—
承接包機	0.5	9.6	0.5	—	—
— 般營運資金	0.1	1.9	0.1	—	—
總計	5.2	100.0	4.2	1.0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作出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趙彤先生（「趙先生」）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225,000,000	75%
王緜滢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25,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22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 (「**Profit Virtue**」)持有50%及50%權益。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Profit Virtu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Peak Connec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而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均由趙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再者，考慮到趙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前景有所裨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七名其他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故在現有安排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行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建泉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